

证券代码：837552

证券简称：海蕴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,0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7.55516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.444838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2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.605516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5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6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,07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,038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9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9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7,070,000	100.00	16,968,000	24,038,000	100.00
无限售流通股	0	0.00	0	0	0.00
总股本	7,070,000	100.00	16,968,000	24,038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4,038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3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温州市洞头区文晖路 2 号

联系人：陈坤业

电话：0577-59388838

传真：0577-63470838

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6 日